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	
基金主代码	0047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457,637.64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A	万家瑞尧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31	0047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0,099,003.67份	358,633.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资产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自主开发的量化多因子模型为基础,对股票池进行投资价值定量分析,从而构建市场上具备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一方面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控制、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收集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波动性、精选个券,构造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万家瑞尧A 万家瑞尧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柳怡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21-68475888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csstody@bosc.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38[7]6,400888800	95594
传真		021-38909627	021-6847693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万家瑞尧A	万家瑞尧C	万家瑞尧A	万家瑞尧C	万家瑞尧A	万家瑞尧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64,014.09	-14,980.07	-	-	-	-
本期利润	-41,838,779.95	-102,947.90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59	-0.3013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56%	-22.61%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56	-0.2261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743,459.91	277,553.16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44	0.7739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1月19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瑞尧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39%	1.96%	-4.88%	0.82%	-10.51%	1.14%
过去六个月	-23.21%	1.82%	-5.08%	0.74%	-18.13%	1.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56%	1.64%	-11.92%	0.68%	-10.64%	0.96%

万家瑞尧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4%	1.96%	-4.88%	0.82%	-10.56%	1.14%
过去六个月	-23.22%	1.82%	-5.08%	0.74%	-18.14%	1.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61%	1.64%	-11.92%	0.68%	-10.69%	0.9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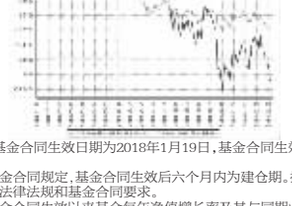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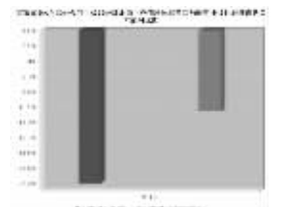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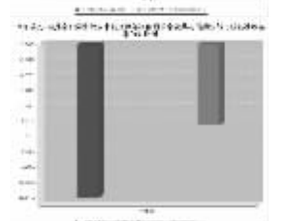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六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柳发超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19日	-	4.5	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硕士。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资金运部参与;2012年11月至2014年3月在中证投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信用评估师职务;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在招商基金三亚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7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自2016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职务。
陈海波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利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年1月19日	-	8.5	美国圣约翰大学MBA,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3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研究工作。自2015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 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市场主要指数均大幅下跌。尤其在9月底以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股权质押风险暴露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降,基金净值也跟随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基金在2018年全年录得负收益,但取得一定程度的相对收益。主要的收益来源在于金融地产、军工、成长等行业的正收益。

2018年我们坚持了择时和行业选择的投资策略,择时在上半年贡献了较大比例的超额收益;我们倾向于在左侧买入景气度有反转的行业,上半年的地产和下半年的军工贡献了较大的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瑞尧A基金份额净值为0.774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56%;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瑞尧C基金份额净值为0.773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市场跌幅较大,其中上证指数下跌24.59%,沪深300下跌25.31%,风险快速释放;当前市场处于熊市尾声,向下空间已经不大,有望迎来拐点。2019年市场有较大概率走出当前的底部运行区间,整体对今年的行情还比较乐观。长期来看我们对A股市场持乐观态度,未来几年有望铺垫中国股市的长牛行情。

财政政策方面,预计结构性减税力度会继续加大,基建重在托底,随着PPP和地方举债逐步规范,地产降温土地收入回落,减税对财政支出的替代。货币政策方面,将继续维持中性偏松,我们预计还有2次降准,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可期,需要等待条件,预计流动性维持宽松,利率维持低位。宽信用政策继续发力,预计信用改善,社融年内拐点已经出现。

另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许多新变化,基调更积极,财政和货币政策定位,都比前几次政治局会议更积极,会议对2019年三大攻坚战进行了重点浓缩,集中在"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三去一降一补"重心转向基建补短板,房地产未提遏制房价上涨,也未直接提房产税,将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我们预期2019年经济仍有较大的下行压力, 但政策积极对冲平缓经济下滑,股市已经提前反映悲观预期。央行将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流动性将延续宽松。后续看好行业及板块主要集中在低估值的金融、地产、泛消费、高端制造、新能源以及TMT等行业。全年来看,我们认为优质成长股的表现将会占上风;但密切关注货币和财政政策转向的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 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结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301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302,994.83	-
结算备付金	64,631.58	-
存出保证金	210,802.9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16,987.48	-
其中:股票投资	93,916,987.4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37.2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1,497,154.0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272.12	-
应付托管费	9,181.72	-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49	-
应付交易费用	237,636.64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5,000.00	-
负债合计	476,140.9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457,637.64	-
未分配利润	-29,436,624.5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21,013.0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97,154.04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万家瑞尧A基金份额净值0.7744元,基金份额总额130099003.67份;万家瑞尧C基金份额净值0.7739元,基金份额总额358633.97份。万家瑞尧份额总额合计为130457637.6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207,019.11	-
1.利息收入	291,772.9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1,772.94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0,302.9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51,337.2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11,034.3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59,733.69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44.55	-
减:二、费用	2,731,708.74	-
1.管理人报酬	1,175,044.84	-
2.托管费	167,863.46	-
3.销售服务费	600.29	-
4.交易费用	1,150,964.06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237,236.0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38,727.8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38,727.85	-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117,584.36	-	205,117,584.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938,727.85	-41,938,727.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659,946.72	12,502,103.28	-62,157,843.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8,761.60	22,075.89	1,140,837.49
2.基金赎回款	-75,778,708.32	12,480,027.39	-63,298,680.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457,637.64	-29,436,624.57	101,021,013.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方一天_____ _____经晓云_____ _____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03号文《关于核准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8)信会师报字第ZA50030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205,116,369.09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215.2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5,117,584.36元,折合205,117,584.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开展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万家外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1、报告期后,经